

淺談警用手槍走火情況分析

841245 吳冠儒

《前言》

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開始，陸續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汰換使用二十多年之 Smith & Wesson 5904 手槍，換發新式警用手槍 PPQ M2。吾人有幸於 106 年在中央警察大學率先體驗新式警用手槍。然自換發新槍以來，各地走火事件頻傳，就其狀況分析，詳述如下，期望能改善員警用手槍情形。

《警用手槍配發現況》

一般配槍	刑事警察配槍(部分使用)	女警用配槍(部分使用)
Walther PPQ M2	Glock G19	Smith & Wesson M&P9C
產地:德國 口徑:9X19mm 射擊模式:半自動 有效射程:50 公尺 長度:18 公分	產地:奧地利 口徑:9X19mm 射擊模式:半自動 有效射程:50 公尺 長度:17.4 公分	產地:美國 口徑:9X19mm 射擊模式:半自動 有效射程:50 公尺 長度:17 公分



《新式、舊式手槍之差異》

一、擊發裝置

- (一) Smith & Wesson 5904: 擊錘擊發(Hammer Fire)，亦即由擊錘敲打撞針，使其撞擊底火擊發，有雙動、單動等操作方式。
- (二) PPQ M2: 撞針擊發(Striker Fire)，拉滑套時使撞

針置於滑套末端待擊發處，扣板機時直接釋放撞針撞擊底火擊發。

二、保險裝置

(一) Smith & Wesson 5904

1. 外置保險鈕。

2. 拋殼溝兼具上膛指示器功能：上膛狀態下拋殼溝末端縮入滑套中，露出紅色指示已上膛。

(二) PPQ M2:

1. 不具外置保險鈕。

2. 撞針保險：上膛狀態下即便槍枝掉落亦不會使撞針釋放。

3. 板機保險：唯有手指正向按壓於板機上方得解鎖。

《應遵守之四大用槍安全守則》

- 一、假設槍裡已裝有子彈：無論槍枝上膛與否，均應假設已有子彈。
- 二、槍口指向安全方向：安全方向乃一相對之概念，因環境不同，安全方向亦可能不同，例如：靶場內安全方向為射擊目標所在區域、勤務結束清槍時安全方向為清槍桶。一般值勤時，如遭遇需要持槍警戒或有立即射擊之必要，安全方向之考量亦應加入子彈貫穿能力與子彈掉落方向等因素。
- 三、僅在需要射擊時，方得將手指伸入護弓：非射擊時，手指應搭在護弓上或槍身上，以避免緊張時手部突然用力扣壓下板機之失誤。
- 四、注意射擊目標後方有無安全顧慮：絕大多數槍枝，槍管內皆刻有膛線，目的為使子彈旋轉飛行，增加穩定性、射程，即貫穿能力。即便是 9 毫米手槍彈，擊中人體、車輛等亦

有貫穿之可能，故應考量目標物後方有無安全之顧慮。

《標準清槍流程》

- 一、檢視槍枝保險是否已在關保險位置(如果有外置保險)。
- 二、卸除彈匣，並檢視彈匣是否尚有子彈。
- 三、槍口朝向安全方向或清槍桶，快速拉滑套兩次，並將滑套拉開以滑套阻鐵固定。
- 四、檢視槍膛是否尚有子彈，如有子彈，將其退出。
- 五、檢視撞針是否突出。
- 六、完成清槍流程，繳回槍枝、彈藥。

《問題分析》

走火頻繁之根本原因，在於員警不熟悉新式警槍之保險設計，而仍依其原本操作槍枝模式使用新槍，如扣壓板機等；以及四大用槍安全守則並無落實，甚至曾有員警分解槍枝時走火擊中同仁。此外，吾人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實習時，發現派出所內員警皆未使用清槍桶進行清槍，清槍桶形同虛設。對新槍不熟悉、用槍觀念有待改進即為大多數員警對於新式手槍之盲點所在，如不加改善，則可預見往後是類情況仍可能再次發生。故吾人就自身於中央警察大學所研習之射擊知識，提出幾點建議，分述如下。

《建議》

- 一、擬實施「雙警清槍制度」：員警勤務結束將槍枝、彈藥繳回前，由巡佐、小隊長以上幹部監督清槍，落實安全流程。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射擊教育課程落實建立用槍安全觀念：用槍安全觀念應根植於學生腦中，形成自然反應。
- 三、各警察機關於常年訓練時增加清槍測驗：結束射擊訓練

時，增加清槍項目。

四、以警察分局、專業警察機關之大隊為單位，按季或按月實施槍枝安全講習。

《結語》

無論是現職員警，抑或是仍在學校中努力的各位同學，皆應審慎使用槍枝，即便是校內之射擊課程，亦片刻不能馬虎，避免憾事發生。吾人以自身使用槍枝之經驗與學校教官之指導與各位分享此篇文章，期勉各位同學在校期間或是畢業後擔任警政、移民領域之要職，皆能使槍枝成為執勤的好夥伴。「槍枝本身並不危險，危險的是使用者的不當操作」。★

